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等方面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邹小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委员，王开国：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委员，刘正东：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

伙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监事。全国律协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等，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审计关注问题等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

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对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合理，制定的审计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计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立信会计、立信德豪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

###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下列工作汇报：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检查及审计阶段给予指导和监督。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 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 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

办公需要，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于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2021 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多参加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发挥切实作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邹小磊

王开国

刘正东



-----  
(签名)

-----  
(签名)

-----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邹小磊

王开国

刘正东

-----

(签名)



(签名)



(签名)